

2024.1 第 1 号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C230625-11-T

委托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4.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（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），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5.本报告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6.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7.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，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- 8.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.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委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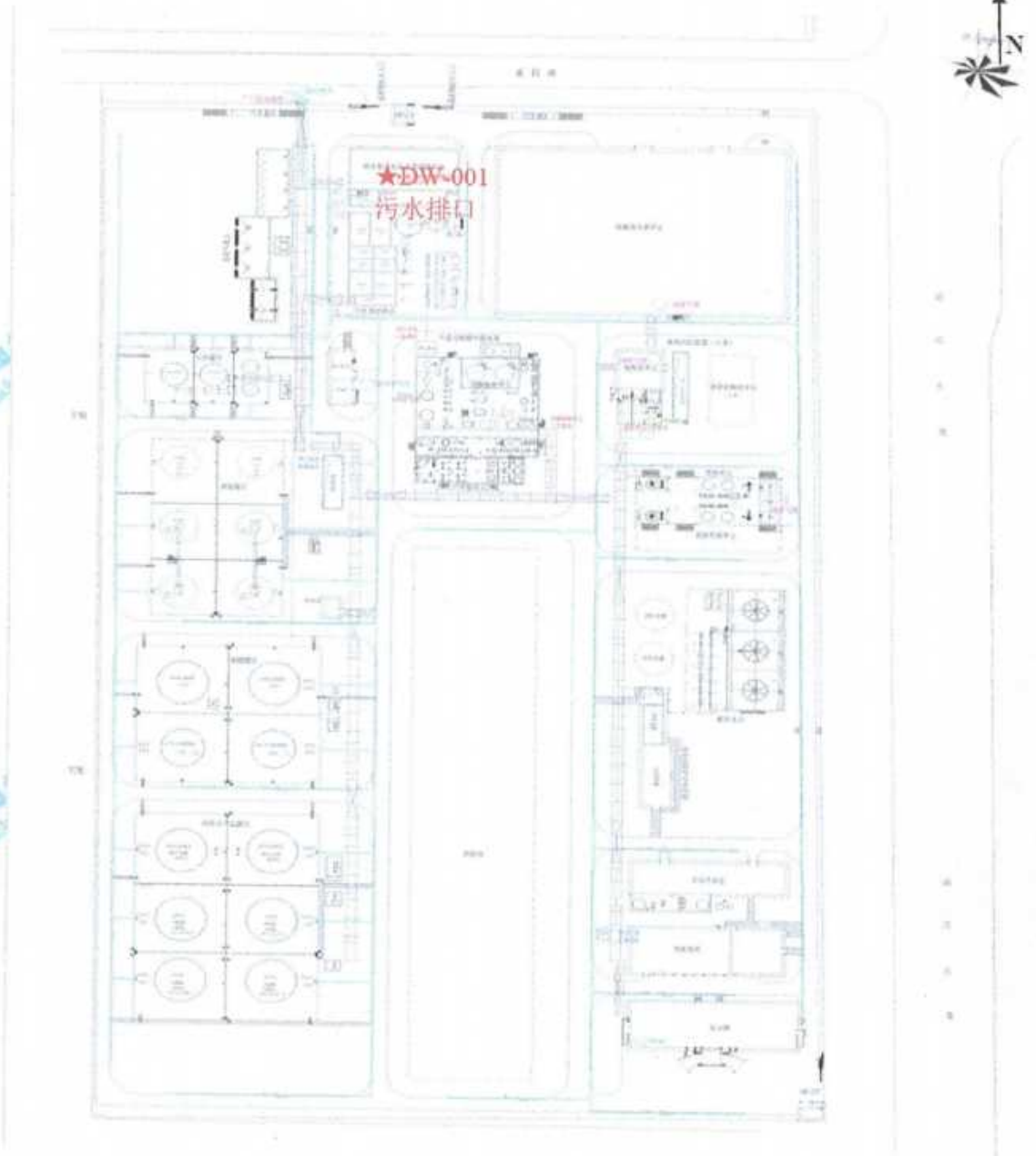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水		
采样人员	柳宇成、全盛		
采样日期	2024/01/15	分析日期	2024/01/15
检测项目	废水: 检测项目: 总氰化物, 频次: 每天检测 3 次, 检测 1 天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分析方法表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/		
编制	李娟	签发	张颖
审核	周从霞	签发日期	2024.01.26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(频次)	样品编码	检测结果	单位	
2024.01.15	DW-001 污水排口	微黄、微臭、微浊	总氰化物	第一次	RC(0625-11-01) W001-1-1	0.914	mg/L
				第二次	RC(0625-11-01) W001-1-2	0.989	mg/L
				第三次	RC(0625-11-01) W001-1-3	0.880	mg/L

附表

仪器信息列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E-011(T)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

*** 报告结束 ***